



## 《噪音法修訂》諮詢文本

### 意見書

茲 貴局自 2010 年 2 月份推出的《噪音法修訂》諮詢文本，向社會各界人士舉行了多場的諮詢會議，為廣大市民講解是次法案的內容，而本會亦委派了代表出席由 貴局舉辦的專業團體諮詢會議，對文本中“3.1.4.關於管制打樁工程噪音的建議”內容深表關注，更組織了工作小組就修訂建議的內容進行仔細、客觀的研究，以令法案的修訂內容能夠切合未來發展的實際情況，以及其可執行性。經綜合整理後，特向 閣下提交書面意見，希望 閣下/貴局予以考慮及研究。

#### 表一. 關於管制打樁工程噪音的建議－規管內容

##### 修訂建議 (1.)

本會十分同意規範管制使用撞擊式打樁工程的進行，唯我會認為按實際的需求，不可以完全禁制使用傳統撞擊式柴油錘打樁，因它有其本身的存在功能特性；同意操作時應依照法規上定訂管制方式，但不可以完全地被取締。

##### 修訂建議 (4.)

*就特殊的情況及緊急的工程、非使用傳統撞擊式柴油錘打樁設備不可時，…獲特使用傳統撞擊式柴油錘打樁的工程；*

就此修訂建議本會表示不贊同，為避免酌情權出現不公平情況，我們建議貴局另行制定一套「認可的受管制區域－圖表」，禁止使用傳統撞擊式柴油錘打樁的工程在所述的區域內進行，除「受管制區域」以外的範圍，則可被豁免，傳統撞擊式柴油錘打樁工程可以依照法規指引進行；例如：離島郊區、工業區、新建填海區域及海事工程等。如有「圖表」依據，發展商於計算成本、及策劃方面可以做好準備預算。然而，因應在管制區內的一些特殊情況及緊急工

程，有關機構及實體仍可向環保局按特定的標準及指引，獲特許使用傳統撞擊式柴油錘打樁機的工程。管制區以外進行的工程所採用的機械，施工方式及噪音分貝等的管制應被豁免。

本會總結了相關人士的專業意見，其實不同的施工方法，也會對能源的消耗及對環境造成不同的污染，油壓錘樁機、灌注樁及鑽孔樁等，由於施工期較長，投入機具較多，消耗的能源將倍增，同時，長時間發出低頻噪音，大量排放廢氣，消耗大量水資源，對環境造成之污染可能較柴油式錘擊樁更大、更長、更深遠，冀 貴局就不同施工方法之間，不同的污染程度作出進一步的分析、評估，以務實、科學的決策方式去制定切合澳門整體利益的環保法律。

## 表二. 有關法規生效規範情況及期間的配套建議

a) 法規公佈後之“一年過渡期”必須採用油壓錘樁機、灌注樁及鑽孔樁等。

本會建議過渡期修訂為五年，據了解一現時澳門的相關企業只購置撞擊式柴油打樁機，需要一定的時間讓企業購置新的設備。在工人技術方面，過去數年間，個別大型工程雖已採用新的機械及技術，但這些機械是由香港企業傳入澳門暫用的，技術工人也是外地技術僱員為主，因此，本地缺乏相關技術熟練工人，將會是影響施工模式轉型的最嚴重障礙；所以，經研究後希望 貴局考慮將過渡期延至五年，並建議有關部門應為工人的技術提升準備好具體的培訓計劃。

b) 法規生效半年後

建議除「受管制區域-圖表」以外範圍可以使用傳統撞擊式柴油錘打樁，唯必須要遵守相關的法規和指引進行工程。

最後，為使法規在實際操作時更完善，本會會員提出兩項建議予 貴局參考：

(一) 建議在 20 分鐘 85 分貝均能音量限值標準的執行時，先訂立一個完善的機制以作監察，提議當工程獲批施工的同時，預先完成測檢程序，期後，監察部門亦可以隨機到地盤再行測試，以

確保施工合符規格，相關的測試同時紀錄在「工程進度簿」上。當地盤已事前進行測試及獲得合格的文件，業者將文件掛放於地盤的當眼處，若打樁工程進行時遇到相關的投訴，任何實體包括治安警察局都不可以有任何行為以導致工程進行的終止，避免在施工階段受到不合理投訴而引致損失。任何投訴必須由「測試實體」再進行測試，核定是否超標，具正式的證明文件時才可以終止工程的進行。

(二) 建議在噪音法宣傳工作方面多加推廣，讓市民清晰明白「規範打樁工程噪音」的標準是「遵守 20 分鐘 85 分貝均能音量限值」，以免在法規生效後仍存在相關的投訴與爭議。

本會對《噪音法修訂》諮詢文本表示支持，冀望 貴局完成諮詢工作，綜合整理各界意見，制訂切合澳門本土地區實用的法規。